

内容摘要 把公共文化服务仅仅视作“文化福利”或“文化权利”的要求，有其不足：作为文化福利的公共文化服务，往往缺失民众必要的民主参与，导致公共文化服务与民众公共文化需求相脱节；在当下，“权利”往往被人工具性使用，如果没有一定的公共意识和公共精神的规约，又会成为一种公共性的消解力量，从而与通过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文明健康的公共文化生活的宗旨相背离。公共文化服务从实质上而言既是文化治理的一种形式，也是文化治理的一项内容。把治理引入公共文化服务十分必要。

关键词 文化治理 公共文化服务 实质 文化福利 文化权利

从国内的现有研究来看，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有两个研究视角：一个是“福利”的视角，一个是“权利”的视角。在前一个视角看来，公共文化服务是一种“文化福利”；在后一个视角看来，公共文化服务是民众理应享受的一种“文化权利”。令人遗憾的是，似乎至今没有人对这两个视角进行理论检讨，只是想当然地、人云亦云地使用它们。本文将分别对这两个研究视角进行理论检讨，期望引起大家的“文化自觉”，并建议把“治理”引入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服务仅是文化福利？

翻阅现有的文献和新闻报道，有不少人把公共文化服务仅仅视为一种“文化福利”，对于他们而言，公共服务等同于公共福利，作为其中一种的公共文化服务向民众提供的便是“文化福利”。对于“文化福利”合理性的论证又主要基于人们的文化需要，认为生活于社会之中的人不但具有经济方面和政治方面的需求，而且还有文化方面的需求，人们文化需求所获得的满足程度便构成人们的文化福利。

深圳市在全国较早推行公共文化服务，“文化福利”的说法也最早见于有关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的新闻报道，后来逐渐被国内其他媒体、政府官员、学者所采用。然而，一旦把公共文化服务视作一种“文化福利”，那么，公共文化服务的实际运作往往也会像我国其他公共福利制度一样，难以克服自身这样一个“惯习”：只注重政府的供给乃至“包办”，其结果却造成供给与需求的错位甚至脱节。这或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当前为何普遍存在

公共文化服务与民众公共文化需求相脱离的现象。

在我国，由政府主导的公共文化服务像其他的行政事务一样，自上而下地贯彻落实到基层政府头上，并最终由基层政府直接提供给民众。并且，对基层政府公共文化服务绩效的考核评价，也主要是由它的上级政府说了算。因此，对于基层政府而言，它往往把公共文化服务当作一种（上级政府交代的）行政任务，而不是自身的一项公共服务职能，现实中他们远没有达到“文化自觉”的高度。也就是说，对于基层政府而言，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只是完成上级政府交代的行政任务而已，所谓的公共文化服务遵循的不是“服务的逻辑”，而是“行政的逻辑”。所谓“服务的逻辑”，就是把服务对象——民众当作“顾客”来看待，民众对服务是否满意是评价服务的主要标准；所谓“行政的逻辑”，简单地说就是对上负责的逻辑，在这个逻辑里，民众是可有可无的甚至是缺位或离场的。“行政的逻辑”，一般是由自上而下的行政压力驱动的。来自上级政府的压力愈强，基层政府就愈加卖力，甚至把它作为一时的“中心”工作来抓；来自上级政府的压力一旦趋弱，基层政府就放松精力，或者做做样子应付了事。在这种行政逻辑牵引下，基层政府并不在意民众的实际需求、真实想法和评价，以致许多地方政府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脱离了民众的需要，造成服务与需要的错位乃至脱节，其服务的内容和项目往往是上级政府的“规定动作”，或者是官员的“想象”甚至一厢情愿。这样的公共文化服务往往沦为地方政府的一项政绩工程。

很显然，在我国作为文化福利的公共文化服务，往往缺失民众必要的民主参与（其他公共服务同样存在这个问题）；在相应的制度设计上，一个较为严重的问题就是缺

特殊语境中，“权利”往往被工具地使用，它不是积极的主张，而是消极等要的“东西”。

这一点并非庸人自扰。根据阎云翔在东北农村所做的调查，以自我为中心的“无公德的个人”正在中国当下许多地区泛滥开来。阎云翔认为，“集体化终结、国家从社会生活多个方面撤出之后，社会主义的道德观也随之崩溃，既没有传统又没有社会主义道德观，非集体化之后的农村出现了道德与意识形态的真空。与此同时，农民又被卷入了商品经济与市场中，他们便在这种情况下迅速地接受了以全球消费主义为特征的晚期资本主义道德观。这种道德观强调个人的权利，将个人欲望合理化”^{〔1〕}，最终造成了大量“无公德的个人”的成长。阎云翔的解释未必是恰当的，但也不是完全“不靠谱”。

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权利本身并不是“自恰的”和自我生成的，个人的权利与共同体、社会之间始终是一种相互支持、相互依赖的关系。恰如米歇尔（" # \$ % # % & ' () ）所言：“这些权利中的许多权利是什么，取决于个别共同体的情况，如它的生活方式、特定道德、成员身份的条件、制度与价值。”^{〔1〕}同时，他还指出，“那种在一切时间和场合都属于全体人类的权利就是人类作为无社会和无文化的存在物所享有的权利。既然人类不是也不可能是这样的存在物，那么，就不可能有这样的权利”^{〔1〕}。文化权利更是如此，它与所在的社会紧密相关。

文化权利同样也是一种个体化的东西，与之相对，文化无疑是一个公共性的范畴，公共文化服务也具有公共性特点。用个体化的文化权利来论述公共性的文化服务，在逻辑上似乎有些别扭和怪异。笔者认为，把公共文化服务等同于一般的公共产品和公共福利，显然是错误的；把公共文化服务视为公民应该享有之基本权利，无疑是误导的。它们都没有把握住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质和主旨。

公共文化服务的主旨，不是这个服务本身以及它提供了什么样的“公共文化产品”，而是通过它建设文明健康的公共文化生活。通过公共文化生活的建设，建构公民的主体价值；通过公共文化生活的建设，培育公民的公共理性或公共精神。公共精神是公民社会的灵魂。一个社会的公共精神越发达、越充分，这个社会的环境和氛围就越好，每个社会成员享有的社会资源和福利就越多。公共生活的建设可以为构建富有生机的、互相支持和赋予包容性的公民社会带来愿景，同时，也能够抵御生活在这个个人主义时代的一些消极因素。^{〔1〕}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在现代社会里，公共性不是“

